

三公经费概念模糊误导公众 预算外隐含更大空间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表示,三公经费概念不清晰,不利于发挥约束作用。2011年中央95个部门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的准确定义都是财政拨款中的三公经费,而其余行政事业性收入等非财政拨款中往往隐含着更大的三公经费支出空间。社会公众对三公经费的认识不够全面,而各政府部门在公开三公经费时也没有进行必要的解释,可能误导社会公众。

7月9日,国务院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了将被处罚的六大情形,其中规定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最高将被给予撤职处分。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应当采取定员定额的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三公经费支出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条例中对于“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被认为是最大的亮点,全国人大代表叶青评价说,这是迄今为止针对“三公经费”最严厉的法律规范,让人看到了约束“三公经费”的希望。

预算外收入隐含支出空间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邓淑莲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2011年七八月间中央95个部门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的准确定义都是“财政拨款中的三公经费”,而在各个部门的相关支出中,财政拨款仅是其中一部分,其余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中,往往隐含着更



大的“三公经费”支出空间。

目前尚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这部分收入数量比较庞大,科目也很庞杂,就中央一级财政看,大量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都在其列,数量很难掌握。

正如邓教授所说,6月27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201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时表示,93.64亿元的“三公经费”支出,是汇总了2011年中央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总数。

邓淑莲告诉记者,按照目前的预算科目分类,没有完整的“三公经费”这一科目,各个部门预算的支出,一般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通俗地讲,基本支出是“养人”的费用,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的直接拨款,项目支出是“做事”的费用,其资金来源则是各级发改委的项目拨款以及配套资金。

“三公经费”属于基本支出,但在邓淑莲看来,目前中央各个部门和部分地方政府公布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的只占了很小的一部分。

邓淑莲解释说,基本支出属于“人头费”,定员定额,预算管理相对严格,只能支付正常的招待费、小型会议费用,而项目支出没有具体的标准,部门随意性支出很多,一些违规的“三公经费”支出就被转移到项目支出里了。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条例首次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要采用定员定额方式,‘三公经费’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意义很重大。”邓淑莲说。

三公经费标准模糊 需加强规范

6月27日,审计署审计长刘家

义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时表示,“三公经费”概念不清晰、口径和标准不够规范,不利于发挥约束和控制作用,也容易造成社会公众误解。

“三公经费”标准不完善。目前,国内公务接待尚无明确标准,外宾接待费和出国住宿费依照的分别是1998年和2001年开始执行的标准,与实际情况已有较大差距,部门超标准列支现象比较普遍。

“三公经费”口径不一致,既反映在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口径不尽相同,也反映在预算批准的标准不统一方面。

但是,实践中,“三公经费”很难有统一标准。2012年3月下旬,四川省省市两级部门公开了“三公经费”,在公开过程中,更现实的难点,在于“三公经费”概念不清晰,标准模糊,管理不够规范。

据了解,财政部在1998年曾颁布过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的相关规定,各地政府的开支标准,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公务费”的2%。如果以这个规定来看四川各部门的公务接待费用,不少部门都已超标。

“像公务接待费标准,找不到一个严格的标准,只要合理就行。我们把握的原则是,体现工作价值,体现实际工作需要,避免大的不合理增长。”四川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说。

“比如,对招商局来说,对外接待是主要工作,接待费必然就高。”

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陶志伟说,类似的还有公安部门办案使用公车费用和外事部门的出国费用。不同部门职能的差别很大,决定了“三公经费”难有统一标准。

相比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公车的标准、口径较为容易统一,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从2011年1月6日起,一般公务用车统一配备排气量1.8升(含)以下,价格(裸车价)18万元以内的轿车。

早在1994年,中央就下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公车配备的规定,明确规定了部长级和省长级干部按一人一辆配备专车,现职副部长级和副省长级干部,保证工作用车或相对固定用车。副部长级和副省长级干部离休、退休后享受部长级和省长级待遇的,不配备专车。按照此规定,很多官员都应该没有配车,然而现实是,配车不仅多,而且超标准配备的情况也很常见。

这不仅是因为严重缺乏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不能变成一种硬约束,在一个部门、一个地方,首长负责制的体制现状也决定了,配车多少是由首长说了算,费用与配车名目总能找到一些变通的理由。

不少学者认为,中央对于“三公经费”的压缩有非常大的决心,那么财政体制改革应该不断跟上,完善政府预算和支出体制,“三公费用”不应再被归入、转嫁到“其他支出”项目,只有预算细化,才有据可依。

(摘自《中国青年报》文/王亦君)



中国汽协 反对广州限牌令 称其是“顶风作案”

对于广州突然实行的汽车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董扬表示坚决反对,理由一是与当前中央稳增长政策不符,二是不利于节能减排,他透露,“相对于北京的限购政策由国务院批准,广州并没有向相关部门做过报告,也就是顶风作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姚杰也认为,已在北京、上海、贵阳和广州实施的限购令确实对汽车产业运营产生了不利影响,限购政策的蔓延会使下半年的车市更加困难。

尽管如此,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仍维持了年初对于全年车市的预判,“2012年中国汽车产销将达到5%-8%的增长”。

7月10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上半年汽车产销情况。数据显示,上半年,汽车产销952.92万辆和959.8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08%和2.93%。6月,汽车产销形势总体稳定,环比小幅下降,同比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汽车产销增幅继续稳步回升,其中乘用车增速明显高于全行业。

中汽协行业信息部主任陈士华在分析上半年产销数据时认为,受宏观因素影响,今年年初我国汽车产销开局不利,前三个月累计产销同比低于上年同期,但降幅呈现了逐月收窄的趋势。1至4月汽车生产呈现了正增长,1至5月销售也呈现了正增长,销售比生产的正增加晚了一个月,之后4、5、6三个月汽车产销增速是逐渐在提高的。我国汽车产销在经历了2009年和2010年的高速增长之后进入了高位盘整阶段,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比较复杂,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仍然面临下行的压力,在短期内汽车产销不存在快速增长的动力,从上半年的情况看汽车产销仍处于调整阶段。

另外,中汽协数据还显示,6月,乘用车自主品牌共销售49.94万辆,环比下降3.14%,同比增长11.8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8.89%,占有率较上月下降1.36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下降1.38个百分点。上半年,乘用车自主品牌共销售315.11万辆,同比下降0.16%,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39%,占有率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

对此,董扬表示,自主品牌在两三年内经历困难已成定局,未来可能有一半自主品牌不能存活。他建议自主品牌需要抱团取暖,跨国汽车公司已经开始加强合作,中国自主品牌也应在研发等领域充分合作,“中国的汽车研发经费并不低,但分散在过多的自主品牌中,不成气候”。

(摘自《中国经济网》)

31省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上海最高 甘肃垫底

财政部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个人所得税3633.07亿元,完成预算的116.4%,高于预算主要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预计。201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比上年增长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媒体统计称,上海以36230元居首,北京居其次,为32903元,浙江30971元排第三,甘肃垫底。

幅前三位。海南增幅最高,为17.9%。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北京、浙江的增幅均未超过全国增幅。

GDP增速放缓 但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GDP增速为9.2%,同2010GDP增速10.4%相比回落了1.2个百分点。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并未放缓。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23979元,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比上年

增加2701元,增长14.1%。剔除价格因素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4%,增速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

GDP增速回落但人均可支配收入仍较快增长,这一现象延续到了今年一季度。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GDP的增速是8.1%,而城镇居民收入扣除价格之后增长达到9.8%,增速超过了GDP增速。

对于这一现象,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盛来运曾表示,虽然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了回落,但还是处在适度较快增长的区间,经济还是在稳定增长,这为收入的增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指出,就城镇居民收入来讲,2011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不少增加工资、提高收入标准这方面的措施。去年几乎所有的省市自治区都提高了最低收入标准,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了津补贴,这样就会促进工资收入的增长。

专家观点

居民收入提高 收入分配改革正发挥作用

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离不开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共有24个省份年内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22%。27个省份发布了2011年度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多在14%

以上。

国家统计局在介绍“2011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时也指出了2011年居民收入提高的原因。从人均总收入各分项增长情况来看,2011年人均工资性收入15412元,增长12.4%。主要是绝大多数地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部分地区继续规范落实津贴补贴制度,部分企业提高了职工工资及奖金;人均经营净收入2210元,增长29.0%。一是全年经济运行总体良好,个体经营者人数增加;二是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提高,税负降低;人均财产性收入649元,增长24.7%。主要是受出租房屋房租涨幅较大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出租房屋收入增长较快;人均转移性收入5709元,增长12.1%。主要是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这种情况几乎都源于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最初倡导的改革。这种改革的初衷是鼓励在原来国有矿业占主导的领域进行私人投资。由于“不公平”的采矿特许权,过去10年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并没有使非洲国家累计受益增长。

好都被这些公司占去。以非洲27家金矿为例,过去10年黄金价格年均上升15%,但黄金公司的利润年均增长却为22%。同时,矿业公司还享有完全豁免的关税、进口税、股息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各种优惠。

这种改革几乎都源于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最初倡导的改革。这种改革的初衷是鼓励在原来国有矿业占主导的领域进行私人投资。由于“不公平”的采矿特许权,过去10年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并没有使非洲国家累计受益增长。

随着矿产品需求的逐年增长,非洲资源出口国面临既要改善投资环境又要争取最大投资效益的挑战。这要求非洲国家对目前过于倚重采矿业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进行调整,制定注重国民经济整体协调发展的战略。非洲国家在不久前召开的非洲矿业大会上呼吁可持续地发展矿业,其中的焦点就是要确保国家能获得更公平的矿业税收比重,以获得更多矿产收入来资助自身发展计划,满足类似千年发展目标等项目。

津巴布韦今年已经将外国公司股

份的51%转移给当地人。包括利比亚和刚果(金)在内的国家正在评估矿业,即将修改矿产资源使用费规定。几内亚、乌干达、莫桑比克和加蓬等国也纷纷酝酿新举措,意欲掌握本国矿业主动权。

尽管非洲国家的矿业政策改革令一些国际矿业公司、风险基金放慢了对非投资脚步,但全球尚未开发的矿产资源多集中在非洲,非洲矿业资源竞争必将趋于白热化。

(摘自《人民日报》)



国土部：下半年土地供应将全力服务“稳增长”

7月10日下午,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主持召开第19次部长办公会,在下半年土地供应方面,除继续强调楼市调控不动摇外,也明确提出要落实中央关于“稳中求进”的总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服务“稳增长”,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

报道称,知情人士透露,在7月10日举行的部长办公会上,分管副部长便提出,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中求进”的总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服务“稳增长”的情况下,下半年必须坚持有保有压,既要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还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继续加大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

一位二线城市国土部门负责人向记者透露,近期该市举行的下半年经济形势工作会上便提出,在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供地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的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抓住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各种利好条件,通过适当放宽土地上市条件、推出优质地块等措施加快土地供应。

上述负责人坦言,目前还没有进一步研究放宽上市条件的办法,最大的可能应该是土地出让金的缴纳进度和首付比例。

(摘自《财经网》)

15省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全国水平

据统计,上海、北京、浙江、天津、广东、江苏、福建、山东这8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上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达36230元,北京居其次,为32903元,浙江排第三,为30971元,这三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均突破了3万元大关。

从增幅来看,有15省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全国水平,中新网财经频道统计发现,海南、安徽、贵州、陕西、山西、四川、辽宁、重庆、吉林、内蒙古、江苏、宁夏、福建、湖北、山东这15省区的201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了全国增幅14.1%。

其中,海南、安徽、贵州分列增

非洲多国拟增矿业税 从吸引投资转向追求效益

利比里亚《新民主报》最近报道,为确保政府对矿业领域的管控,政府以不遵守矿业规则为由吊销了25家矿业公司的许可证。这是近期非洲国家加大矿业控制权的最新例证。近几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动非洲矿业走向繁荣,非洲国家纷纷酝酿矿业新政,希望借此增加国家在矿业领域的收益,以资助自身的发展计划。

据《南部非洲时报》报道,不久前在赞比亚召开的国际矿业与能源大会上,南部非洲采矿业协会呼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政府考虑用各种

措施从矿山财富中获取最大收益,用于消除贫困。《纳米比亚人》报道说,纳米比亚正在考虑对矿产品征收超级税。坦桑尼亚计划委员会建议政府向矿产企业加征高额利润税。南非正在考虑通过对矿产资源征收重税、加大政府对矿产资源的协调管理及对战略性资源的控制等方式分享资源收益。

目前非洲很多国家的矿产资源使用税率基本都维持在3%,只有极少数国家提高到5%。非洲矿产资源使用税体系的价值分成(非利润分成)长期向矿业公司倾斜,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

好处都被这些公司占去。以非洲27家金矿为例,过去10年黄金价格年均上升15%,但黄金公司的利润年均增长却为22%。同时,矿业公司还享有完全豁免的关税、进口税、股息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各种优惠。

这种情况几乎都源于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最初倡导的改革。这种改革的初衷是鼓励在原来国有矿业占主导的领域进行私人投资。由于“不公平”的采矿特许权,过去10年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并没有使非洲国家累计受益增长。

随着矿产品需求的逐年增长,非洲资源出口国面临既要改善投资环境又要争取最大投资效益的挑战。这要求非洲国家对目前过于倚重采矿业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进行调整,制定注重国民经济整体协调发展的战略。非洲国家在不久前召开的非洲矿业大会上呼吁可持续地发展矿业,其中的焦点就是要确保国家能获得更公平的矿业税收比重,以获得更多矿产收入来资助自身发展计划,满足类似千年发展目标等项目。

津巴布韦今年已经将外国公司股